2021 年度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3](#_TOC_250008)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_25000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_TOC_25000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_TOC_25000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_TOC_25000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_TOC_25000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_TOC_25000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9](#_TOC_25000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_TOC_25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本级部门预算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纪要〔2021〕1 号精神已通过，按

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22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片区实施方案， 统筹、协调本片区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建设；牵头落实区域发展规划和相关改革试点任务。

（二）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已发公开管理权限和留成，建立权责清单制度和行政审批目录制度，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三）负责区域内投资、贸易、金融服务、国土规划、建设、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统计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的服务工作。

（四）负责区域内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建立福州片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发布相关公共信息。

（五）协调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金融等驻区单位在区域内的行政管理工作。

（六）负责区域内经济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工作，根据省

政府授权组织开展相关领域行政执法。

（七）负责区域内企业综合服务工作，为区内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八）负责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和执法的行政管理体制。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包括 6 个内设机构，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 数 | 在职人数 |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73 | 63 |
| 福州保税港区综合服务中心 |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 10 | 9 |
|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投资服务中心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0 | 15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二）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四）稳步推进金融创新，有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五）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开放水平不断提升**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3-1 至 3-9。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1 年,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1965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33 万元，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财政代管资金拨款 0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819.95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652.9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0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4366.12 万元，

项目支出 12885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652.9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0301 行政运行 2870.03 万元。主要用于日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2010350 事业运行 7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三）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水电经费支出

（四）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税收部门税收征管工作经费支出。

（五）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内部审计经费支出。

（六）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经费补助支出。

（七）2011308 招商引资 1559.72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活动经费及宣传推广经费等支出。

（八）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85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九）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马尾区消防大队节日执勤战备补助经费支出等。

（十）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马尾区公

安局罗星派出所、快安派出所补助经费支出。

（十一）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马尾区马尾区法院自贸区法庭经费补助支出。

（十二）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退休干部开支。

（十三）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6 万元， 主要用于自贸区管委会大楼、保税区大楼物业费等支出。

（十四）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97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公共设施修缮支出及滨河路改造项目。

（十五）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绿植修建项目支出。

（十六）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自贸区金融创新协助单位经费补助支出。

（十七）2299999 其他支出897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持、华沛大厦租金等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67.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01.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66.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接重点项目、招商推介福建自贸试验区及参加培训学习等。与上年同比下降 60%， 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座谈、各单位来区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2 万元，公

车购置费 32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财政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50.17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58.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财政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 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 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附件：3-1 | 2021 |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
| 3-2 | 2021 |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
| 3-3 | 2021 |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
| 3-4 | 2021 |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 3-5 | 2021 |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 3-6 | 2021 |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 3-7 | 2021 |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3-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